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67號

原告 李王麗美

被告 黃麗娜

上列被告因民國114年度交簡字第2142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吳永梁

法官 林明誼

法官 張琇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書記官 蔡雲璽